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)的(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药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30 人, 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材料试验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济南东测试验机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58 人, 营业收入为 69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6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人工气候箱(标的名称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美墨尔特设备制造(常熟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73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线热膨胀系数测定仪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未工(上海)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环境试验箱-1 和环境试验箱-2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上海时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87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9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振动试验台和冲击碰撞试验台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中国苏州韦博试验仪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0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激光波长仪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上海合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7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40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气流分析仪和麻醉气体分析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世福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52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电离室剂量计（X射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霍尔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2902万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上海合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24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制造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